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7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崑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（因115年9月15日聲請狀所附證一非票據原本，故有重新陳報之必要）。

二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